

证券代码：839238

证券简称：金江电气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》(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)。除本次变更外，公司财务报表中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，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修订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议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议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

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